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112 學年第二學期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	國立臺南大學為提升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與素養，本中心邀請校內師資生進行閩南語教學的課程研發，鼓勵有閩南語教學熱誠的師資生參與競賽。
貳、主辦單位	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參、參與對象	校內的在校生，須**至少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**： 一、修習「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」的學生。 二、參與本學期閩南語教學相關工作坊之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。
肆、檢定項目	教學演示檢定（**上限 20 人，依電子檔繳件時間**依序錄取）
伍、報名方式	一、報名表單收件時間： 即日起至 **113 年 5 月 24 日（五）17:00** 前，以電子檔方式繳件資料，請備妥資料後至 **google 表單**填妥資料、並**上傳電子檔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表單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hLKRSgqFqGfzWPXJ6 二、報名規則：所繳交之教案需為**單人創作**，**不得多人組隊創作**。 三、繳件資料： 需繳交電子檔案，請準備好以下資料並按照順序排好。附件 word 檔可至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。 1. 報名表單：請參見附件一。 2. 教案格式：請參見附件二，需繳交 **1 節課之簡案**。 3. 授 權 書：請參見附件三，**簽名處可親自簽章後掃描或用電腦繕打。** 四、收件方式：請繳交**電子檔乙份**，不用繳交紙本。 1.確認資料皆填寫完備、並簽名完成後，將所有資料合併成**一份 PDF 檔**後，檔名請存成「姓名_學號」，如：郝聰銘_U76044046。 2.至 google 表單填妥基本資料後，並將 PDF 檔上傳。 上傳連結： https://forms.gle/hLKRSgqFqGfzWPXJ6 註：請確認申請資料都已完備後，再填寫表單。
陸、競賽說明	一、教學演示檢定 1.演示單元：您所繳交之教案（**1 節課，40 分鐘**的簡案）。 2.演示時間：**113 年 6 月 8 日（六）9:00~12:00**，**每人試教 12 分鐘**、換場 3 分鐘，共 15 分鐘。 3.演示地點：師培中心將另行公告。 4.演示順序：師培中心將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並公告。 5.注意事項：參與者需請**自行準備教具**，若初選教案有修改，需再準備 3 份紙本，並於報到時提供。演示時將全程錄影，供評審評分使用。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二、評分委員：邀請校內外閩南語領域教學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
三、注意事項：
(一)報名文件需繳交<u>電子檔</u>。
(二)教案請務必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教案格式；附件教材內容（如：教具、學習單、評量單、投影片...等）依教案設計需求自行決定，<u>繳交資料越詳盡越有利於評審給分</u>。
(三)教案內容須為自行研發與編製，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。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(四)若經檢舉或告發，教案由他人代勞，且具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獲獎勵則須追回；若因涉著作權法、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事實，參賽者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(五)本活動規劃若有異動，皆會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。</td></tr>
<tr><td>柒、評分標準</td><td>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>權重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教學內容</td><td>25%</td><td>教學內容結構合理且具有創意</td></tr>
<tr><td>教學方法</td><td>25%</td><td>教學資源與評量正確合宜</td></tr>
<tr><td>教學表現</td><td>25%</td><td>教學語言生動準確且自然大方</td></tr>
<tr><td>教學過程</td><td>25%</td><td>課程概念表達正確且活動得宜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捌、通過說明</td><td>一、檢定通過標準為 <u>70 分</u>，檢定通過即登錄師培檢定點數 <u>3 點</u>。
二、若評分標準<u>任一項目 0 分</u>，即使分數超過 70 分，仍視同檢定<u>未通過。</u>
三、依評審審查分數依照高分至低分排序，錄取前三名頒發獎勵與獎狀。
第一名:頒發麗文圖書禮卷 1,0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；
第二名:頒發麗文圖書禮卷 6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；
第三名:頒發麗文圖書禮卷 400 元獎品與獎狀一紙。
註：評審委員得視參賽件數擇優錄取，若無優秀件數，名次得從缺。</td></tr>
<tr><td>玖、聯絡方式</td><td>一、聯絡人：郭小姐
二、聯絡電話：(06)213-3111 分機 134
三、電子郵件：cte-1@pubmail.nutn.edu.tw</td></tr>
</table>

［附件一］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報名項目</td><td colspan="5">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</td></tr>
<tr><td>教案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系級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資料檢核表</td><td colspan="5"><u>電子資料</u>
☐ 附件一之報名表單
☐ 附件二之教案
☐ 附件三之授權書
☐ 將以上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，檔名存為「姓名_學號」。
☐ 將 PDF 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。
上傳網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具結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本人同意參加「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暨競賽」，並保證：
1. 教案設計競賽檢核表所檢核項目均符合競賽規範。
2. 教案內所有內容均無違反著作權法或研究倫理相關規範。
3. 本人已熟知競賽辦法內所列之規範與注意事項，若填寫內容不實、違反本次檢定暨競賽之規範與精神、抄襲、轉貼他人資料、或者盜用人作品，經本中心查證有任一違規行為，將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；若有通過檢定或獲獎，將撤銷檢定通過證明、並需繳回獎金與獎狀。

參賽作者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（可用電腦繕打、電子簽名、或者掃描上傳，具結事項未簽名者一律退件）</td></tr>
</table>

［附件二］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暨競賽 教案格式

<table>
<tr><td>領域/科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設計者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實施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總節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單元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核心素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領綱核心素養</td><td>總綱核心素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習重點</td><td>學習表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學習內容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議題融入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教材來源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習資源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學習目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課程架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教學活動設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</td><td>時間</td><td>學習資源</td><td>評量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（學習單、評量單、…等）

［附件三］資料授權書

教案名稱：_____

本人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「112學年第二學期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暨競賽」，經評審獲選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該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。在此同意可將該項教材、教案等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教材、教案等為本人著作，並可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發表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「112學年第二學期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暨競賽」，聲明同意以下事項：

1、 該教案內容與附件（含學習單、投影片與評量單等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2、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，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，本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3、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立同意書人:

學　　系:

電　　話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